

《中华侠义小说全集》

《包 公 案》

（明）安遇时等 编撰

《龙图公案》

目 录

第 1 则	阿弥陀佛讲和.....	001
第 2 则	观音菩萨托梦.....	005
第 3 则	嚼舌吐血.....	009
第 4 则	咬舌扣喉.....	014
第 5 则	锁匙.....	020
第 6 则	包袱.....	029
第 7 则	葛叶飘来.....	033
第 8 则	招帖收去.....	038
第 9 则	夹底船.....	042
第 10 则	接迹渡.....	046
第 11 则	黄菜叶.....	048
第 12 则	石狮子.....	053
第 13 则	偷鞋.....	059
第 14 则	烘衣.....	061
第 15 则	龟入废井.....	064
第 16 则	鸟唤孤客.....	067
第 17 则	临江亭.....	069
第 18 则	白塔巷.....	072
第 19 则	血衫叫街.....	074
第 20 则	青靛记谷.....	077
第 21 则	裁缝选官.....	079
第 22 则	厨子做酒.....	082

第 23 则	杀假僧.....	085
第 24 则	卖皂靴.....	088
第 25 则	忠节隐匿.....	090
第 26 则	巧拙颠倒.....	092
第 27 则	试假反试真.....	094
第 28 则	死酒实死色.....	096
第 29 则	毡套客.....	099
第 30 则	阴沟贼.....	102
第 31 则	三宝殿.....	105
第 32 则	二阴签.....	109
第 33 则	乳臭不雕.....	113
第 34 则	妓饰无异.....	116
第 35 则	辽东军.....	119
第 36 则	岳州屠.....	123
第 37 则	久鰥.....	126
第 38 则	绝嗣.....	128
第 39 则	耳畔有声.....	130
第 40 则	手牵二子.....	132
第 41 则	窗外黑猿.....	134
第 42 则	港口渔翁.....	137
第 43 则	红衣妇.....	140
第 44 则	乌盆子.....	143
第 45 则	牙簪插地.....	145
第 46 则	绣鞋埋泥.....	147
第 47 则	虫蛀叶.....	150
第 48 则	哑子棒.....	152
第 49 则	割牛舌.....	154

第 50 则	骗马.....	156
第 51 则	金鲤.....	158
第 52 则	玉面猫.....	162
第 53 则	移椅倚桐同玩月.....	168
第 54 则	龙骑龙背试梅花.....	171
第 55 则	夺伞破伞.....	174
第 56 则	瞒刀还刀.....	176
第 57 则	红牙球.....	178
第 58 则	废花园.....	182
第 59 则	恶师误徒.....	186
第 60 则	兽公私媳.....	188
第 61 则	狮儿巷.....	190
第 62 则	桑林镇.....	195
第 63 则	斗粟三升米.....	199
第 64 则	聿姓走东边.....	201
第 65 则	地窖.....	205
第 66 则	龙窟.....	210
第 67 则	善恶罔报.....	213
第 68 则	寿夭不均.....	215
第 69 则	三娘子.....	217
第 70 则	贼总甲.....	219
第 71 则	江岸黑龙.....	222
第 72 则	牌下土地.....	225
第 73 则	木印.....	227
第 74 则	石碑.....	229
第 75 则	屈杀英才.....	232
第 76 则	侵冒大功.....	235

第 77 则	扯画轴.....	238
第 78 则	审遗嘱.....	241
第 79 则	箕帚带入.....	243
第 80 则	房门谁开.....	246
第 81 则	免戴帽.....	248
第 82 则	鹿随獐.....	253
第 83 则	遗帕.....	255
第 84 则	借衣.....	259
第 85 则	壁隙窥光.....	263
第 86 则	桷上得穴.....	267
第 87 则	黑痣.....	271
第 88 则	青粪.....	274
第 89 则	和尚皱眉.....	276
第 90 则	西瓜开花.....	278
第 91 则	铜钱插壁.....	280
第 92 则	蜘蛛食卷.....	283
第 93 则	尸数椽.....	287
第 94 则	鬼推磨.....	290
第 95 则	栽赃.....	293
第 96 则	扮戏.....	297
第 97 则	瓦器灯盏.....	302
第 98 则	床被什物.....	306
第 99 则	玉枢经.....	309
第 100 则	三官经.....	312

第 1 则

阿弥陀佛讲和

话说德安府孝感县有一秀才，姓许名献忠，年方十八，生得眉清目秀，丰润俊雅。对门有一屠户萧辅汉，有一女儿名淑玉，年十七岁，甚有姿色，姑娘大门不出，每日在楼上绣花。其楼靠近街路，常见许生行过，两下相看，各有相爱的心意。时日积久，遂私下言笑，许生以言挑之，女即微笑首肯。这夜，许生以楼梯暗引上去，与女携手兰房，情交意美。及至鸡鸣，许生欲归，暗约夜间又来。淑玉道：“倚梯在楼，恐夜间有人经过看见你。我今备一圆木在楼枋上，将白布一匹，半挂圆木，半垂楼下。你夜间只将手紧抱白布，我在楼上吊扯上来，岂不甚便。”许生喜悦不胜，至夜果依计而行。如此往来半年，邻舍颇知，只瞒得萧辅汉一人。

忽一夜，许生因朋友请酒，夜深未来。有一和尚明修，夜间叫街，见楼上垂下白布到地，只道其家晒布未收，思偷其布，遂停住木鱼，过去手扯其布。忽然楼上有人吊扯上去，和尚心下明白，必是养汉婆娘垂此接奸上去，任她吊上去。果见一女子，和尚心中大喜，便道：“小僧与娘子有缘，今日肯舍我宿一宵，福田似海，恩大如天。”淑玉慌了道：“我是鸾交凤配，怎肯失身于你？我宁将银簪一根舍于你，你快下楼去。”僧道：“是你吊我上来，今夜来得去不得了。”即强去搂抱求欢。女甚怒，高声叫道：“有贼在此！”那时女父母睡去不闻。僧恐

人知觉，即拔刀将女子杀死。取其簪、耳环、戒指下楼去。

次日早饭后，其母见女儿不起，走去看时，见被杀死在楼，竟不知何人所谋。其时邻舍有不平许生事者，与萧辅汉道：“你女平素与许献忠来往有半年余，昨夜许生在友家饮酒，必定乘醉误杀，是他无疑。”萧辅汉闻知包公神明，即送状赴告：

“告为强奸杀命事：学恶许献忠，心邪狐媚，行丑鹑奔。觐女淑玉艾色，百计营谋，千思污辱。昨夜，带酒佩刀，潜入卧室，搂抱强奸，女贞不从，拔刀刺死。遗下簪珥，乘危盗去。邻右可证。托迹黉门，桃李陡变而为荆榛；驾称泮水，龙蛇忽转而为鲸鳄。法律实类鸿毛，伦风今且涂地。急控填偿，哀哀上告。”

是时包公为官极清，识见无差。当日准了此状，即差人拘原、被告和干证人等听审。

包公先问干证，左邻萧美、右邻吴范俱供：萧淑玉在沿街楼上宿，与许献忠有奸已经半载，只瞒过父母不知，此奸是有的，并非强奸，其杀死缘由，夜深之事众人实在不知。许生道：“通奸之情瞒不过众人，我亦甘心肯认。若以此拟罪，死亦无辞；但杀死事实非是我。”萧辅汉道：“他认轻罪而辞重罪，情可灼见。女房只有他到，非他杀死，是谁杀之？必是女要绝他勿奸，因怀怒杀之。且后生轻狂性子，岂顾女子与他有情？老爷若非用刑究问，安肯招认？”包公看许生貌美性和，似非凶恶之徒，因此问道：“你与淑玉往来时曾有人从楼下过否？”答道：“往日无人，只本月有叫街和尚夜间敲木鱼经过。”包公听罢怒道：“此必是你杀死的。今问你罪，你甘心否？”献忠心慌，答道：“甘心。”遂打四十收监。包公密召公差王忠、李义问道：“近日叫街和尚在何处居住？”王忠道：“在玩月桥观音座前歇。”包公吩咐二人可密去如此施行。

是夜，僧明修又敲木鱼叫街，约三更时分，将归桥宿，只听得桥下三鬼一声叫上，一声叫下，又低声啼哭，甚是凄切怕人。僧在桥打坐，口念弥陀。后一鬼似妇人之声，且哭且叫道：“明修明修，你要来奸我，我不从罢了，我阳数未终，你无杀我的道理。无故杀我，又抢我钗珥，我已告过阎王，命二鬼吏伴我来取命，你反念阿弥陀佛讲和；今宜讨财帛与我并打发鬼伎，方与私休，不然再奏天曹，定来取命。念诸佛难保你命。”明修乃手执弥陀珠佛掌答道：“我一时欲火要奸你，见你不从又要喊叫，恐人来捉我，故一时误杀你。今钗珥戒子尚在，明日买财帛并念经卷超度你，千万勿奏天曹。”女鬼又哭，二鬼又叫一番，更觉凄惨。僧又念经，再许明日超度。忽然，两个公差走出来，用铁链锁住僧。僧惊慌道：“是鬼？”王忠道：“包公命我捉你，我非鬼也。”吓得僧如泥块，只说看佛面求赦。王忠道：“真好个谋人佛，强奸佛。”遂锁将去。李义收取禅担、蒲团等物同行。原来包公早命二差雇一娼妇，在桥下作鬼声，吓出此情。

次日，锁了明修并带娼妇见包公，叙桥下做鬼吓出明修要强奸不从因致杀死情由。包公命取库银赏了娼家并二公差去讫。又搜出明修破袖袄内钗、珥、戒指，叫萧辅汉认过，确是伊女插戴之物。明修无词抵饰，一并供招，认承死罪。

包公乃问许献忠道：“杀死淑玉是此秃贼，理该抵命；但你秀才奸人室女，亦该去衣衿。今有一件，你尚未娶，淑玉未嫁，虽则两下私通，亦是结发夫妻一般。今此女为你垂布，误引此僧，又守节致死，亦无玷名节，何愧于妇道？今汝若愿再娶，须去衣衿；若欲留前程，将淑玉为你正妻，你收埋供养，不许再娶。此二路何从？”献忠道：“我深知淑玉素性贤良，只为我牵引故有私情，我别无外交，昔相通时曾嘱我娶她，我

亦许她发科时定媒完娶。不意遇此贼僧，彼又死节明白，我心岂忍再娶？今日只愿收埋淑玉，认为正妻，以不负她死节之意，决不敢再娶也。其衣衿留否，惟凭天台所赐，本意亦不敢欺心。”包公喜道：“汝心合乎天理，我当为你力保前程。”即作文书申详学道：

审得生员许献忠，青年未婚；邻女淑玉，在室未嫁。两少相宜，静夜会佳期于月下，一心合契，半载赴私约于楼中。方期缘结乎百年，不意变生于一旦。恶僧明修，心猿意马，夤夜直上重楼。狗幸狼贪，粪土将污白璧。谋而不遂，袖中抽出钢刀。死者含冤，暗里剥去钗珥。伤哉淑玉，遭凶僧断丧香魂；义矣献忠，念情妻誓不再娶。今拟僧抵命，庶雪节妇之冤；留许前程，少奖义夫之慨，未敢擅便，伏候断裁。

学道随即依拟。后许献忠得中乡试，归来谢包公道：“不有老师，献忠已做囹圄之鬼，岂有今日？”包公道：“今思娶否？”许生道：“死不敢矣。”包公道：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。”许生道：“吾今全义，不能全孝矣。”包公道：“贤友今日成名，则萧夫人在天之灵必喜悦无穷。就使若在，亦必令贤友置妾。今但以萧夫人为正，再娶第二房令阍何妨。”献忠坚执不从。包公乃令其同年举人田在懋为媒，强其再娶霍氏女为侧室。献忠乃以纳妾礼成亲。其同年录只填萧氏，不以霍氏参入，可谓妇节夫义，两尽其道。而包公雪冤之德，继嗣之恩，山高海深矣！

第 2 则

观音菩萨托梦

话说贵州道程番府有一秀才丁日中，常在安福寺读书，与僧性慧朝夕交接。性慧一日往日中家相访，适日中外出，其妻邓氏闻夫常说在寺读书，多得性慧汤饮，因此出来见之，留他一饭。性慧见邓氏容貌华丽，言词清雅，心中不胜喜慕。后日中外出月余未回，性慧遂心生一计，将银雇二道士假扮轿夫，半午后到邓氏家道：“你相公在寺读书，劳神太过，忽然中风死去，得僧性慧救醒，尚奄奄在床，生死未保。今叫我二人接娘子去看他。”邓氏道：“何不借眠轿送他回来？”二轿夫道：“本要送他回来，奈程途有十余里，恐路上伤风，症候加重，恐难救治。娘子可自去看来，临时主意或接回、或在彼处医治，有个亲人在旁，也好服侍病人。”邓氏听得即登轿前往。

天晚到寺，直抬入僧房深处，却已排整酒筵，欲与邓氏饮酒。那邓氏即问道：“我官人在哪里？领我去看。”性慧道：“你官人因众友相邀去游城外新寺，适有人来报他中风，小僧去看，幸已清安。此去有路五里，天色已晚，可暂在此歇，明日早行，或要即去，亦待轿夫吃饭，娘子亦吃些点心，然后讨火把去。”邓氏遂心生疑，然又进退无路。饮酒数杯，又催轿夫去。性慧道：“轿夫不肯夜行，各回去了。娘子可宽饮数杯，不要性急。”又令侍者小心奉劝，酒已微醉，乃引入禅房去睡。邓氏见锦衾绣褥，罗帐花枕，件件精美，以灯照之，四边皆密，乃留灯合

衣而寝，心中疑虑不寐。及钟声定后，性慧从背堆进来，近床抱住。邓氏喊声：“有贼！”性慧道：“你就喊天明，也无人来捉贼。我为你费了多少心机，今日乃得到此，亦是前生夙缘注定，不由你不肯。”邓氏骂道：“野僧何得无耻，我宁死决不受辱。”性慧道：“娘子可行方便一宵，明日送你见夫；若不怜悯，小僧定断送你的性命！”邓氏喊骂闹至半夜，被性慧强行剥去衣服，将手足绑缚，恣行淫污。次日午朝方起。性慧对邓氏道：“你被我设计骗来，事已至此，可削发为僧，藏在寺中，衣食受用都不亏你，又有老公陪。你若使昨夜性子，有麻绳、剃刀、毒药在此，凭你死吧！”邓氏暗思身已受辱，死则永无见天的日子，此冤难报；不如忍耐受辱，倘得见夫，报了此冤，然后就死。乃从其披剃。

过了月余，丁日中来寺拜访性意，邓氏听出是夫声音，挺身先出，性慧即赶出来。日中即向邓氏作揖，邓氏哭道：“官人不认得我了？我被性慧拐骗在此，日夜望你来救我。”日中大怒，扭住性慧便打。性慧呼集众僧将日中锁住，取出刀来要杀之。邓氏来夺刀道：“可先杀我，然后杀我夫。”性慧乃收起刀，强扯邓氏入房吊住，再出来杀日中。日中道：“我妻被你拐，我又被你杀，到阴司也不肯放你。若要杀，作一处死罢，可与我夫妻相见。”性慧道：“你死则邓氏无所望，便终身是我妻，安肯与你同死？”日中道：“然则全我身体，容我自死罢。”慧道：“我且积些阴德，方丈后有一大钟，将你盖在钟下，让你自死。”遂将日中盖入钟下。邓氏日夜啼哭，拜祷观音菩萨，愿有人来救她丈夫。

过了三日，适值包公巡行其地，夜梦观音引至安福寺方丈中，见钟下覆一黑龙。初亦不以为意，至第二、三夜，连梦此事，心始疑异。乃命手下径往安福寺中，试看何如。到得方丈

坐定，果见方丈后有一大钟，即令手下抬开来看，只见一人饿得将死，但气未绝。包公知是被人所困，即今以粥汤灌下。一饭时稍醒，乃道：“僧性慧既拐我妻削发为僧，又将我盖在钟下。”包公遂将性慧拿下，但四处搜觅并无妇人。包公便命密搜，乃入复壁中，有铺地木板，公差揭起木板，有梯入地，从梯下去，乃是地室，室内点灯明亮，一少年和尚在坐着。公差叫他上来，报见包公。此少年和尚即是邓氏，见夫已放出，性慧已锁住，邓氏乃从头叙说其被拐骗情由，夫被害根原。性慧不能辩，只磕头道：“甘受死罪。”包公随即判道：

“审得淫僧性慧，稔恶贯盈，与生员丁日中交游，常以酒食征逐。见其妻邓氏美貌，不觉巧计横生，骗其入寺背夫，强行淫玷；劫其披缁削发，混作僧徒。虽抑郁而何言，将待机而图报；偶日中之来寺，幸邓氏之闻声。相见泣诉，未尽衷肠之话；群僧拘执，欲行刃杀之凶。恳求身体之全，得盖大钟之下。乃感黑龙之被盖，梦入三更；因至方丈而开钟，饿经五日。丁日中从危得活，后必亨通；邓氏女求死得生，终当完聚。性慧拐人妻，坑人命，合梟首以何疑，群僧党一恶害一生，皆充军于远卫。”

判讞，将性慧斩首示众，其助恶众僧皆发充军。

包公又责邓氏道：“你当日被拐便当一死，则身沾名荣，亦不累夫有钟盖之难。若非我感观音托梦而来，你夫却不为你而饿死乎？”邓氏道：“我先未死者，以不得见夫，未报恶僧之仇，将图见夫而死。今夫已救出，僧已就诛，妾身既厚，不可为人，固当一死决矣！”即以头击柱，流血满地。包公乃命人扶住，血出晕倒，以药医好，死而复生。包公谓丁日中道：“依邓氏之言，其始之从也，势非得已；其不死者，因欲得以报仇也。今击柱甘死，可以明志，你其收之？”丁日中道：“吾

向者正恨其不死，以图后报仇之言为假；今见其撞柱，非真偷生无耻可知。今幸而不死，我待之如初，只当来世重会也。”日中夫妇拜谢而归，以木刻包公像，朝夕奉侍不懈。其后日中亦登科第，官至同知。

第 3 则

嚼舌吐血

话说西安府也崇贵，家业巨万，妻汤氏，生子四人，长名克孝，次名克悌，三名克忠，四名克信。克孝治家任事，克悌在外为商。克忠读书进学，早负文名，屡期高捷，亲教幼弟克信，殷勤友爱，出入相随。克忠不幸下第，染病卧床不起，克信时时入室看望，见嫂淑贞花貌惊人，恐兄病体不安，或贪美色，伤损日深，决不能起，欲将兄移居书房，静养身心，或可保其残喘。淑贞爱夫心切，不肯让他出房，道：“病者不可移，且书斋无人服侍，只在房中时刻好进汤药。”此皆真心相爱，原非为淫欲之计，克信心中快然。亲朋来问疾者，人人嗟叹克忠苦学伤神。克信叹道：“家兄不起，非因苦学。自古几多英雄豪杰皆死于妇人之手，何独家兄！”话毕，两泪双垂。亲朋闻之骇然，须臾罢去。克忠疾革，蒋淑贞急呼叔来。克信大怒道：“前日不听我言移入书房养病，今又来呼我为何？”淑贞愀然。克信近床，克忠泣道：“我不济事矣，汝好生读书，要发科第，莫负我叮咛。寡嫂贞洁，又在少年，幸善待之。”语罢，遂气绝。克信哀痛弗胜，执丧礼一毫无缺，殡葬俱各尽道。事奉寡嫂十分恭敬。自克忠死后，长幼共怜悯之。七七追荐，请僧道做功课。淑贞哀号极苦，汤水不入口者半月，形骸瘦弱，忧戚不堪。及至百日后，父母慰之，家庭长者、妯娌眷属亦备劝慰，微微饮食舒畅，容貌逐日复旧，虽不戴珠翠，不施脂粉，

自然美貌动人，十分窈窕；但其性甚介，守甚坚，言甚简静，行甚光明，无一尘可染。

倏尔一周年将近，淑贞之父蒋光国安排礼仪，亲来祭奠女婿，用族侄蒋嘉言出家紫云观的道士作高功，亦领徒子蒋大亨，徒孙蒋时化、严华元同治法事。克信心不甚喜，乃对光国道：“多承老亲厚情，其实无益。”光国怫然不悦，遂入谓淑贞道：“我来荐汝丈夫本是好心，你幼叔大不喜欢。薄兄如此，宁不薄汝？”淑贞道：“他当日要移兄到书房，我留在房服侍，及至兄死时，他极恼我不是。到今一载，并不相见，待我如此，岂可谓善？”光国听了此言，益憾克信。及至功果将完，追荐亡魂之际，光国复呼淑贞道：“道人皆家庭子侄，可出拜灵前无妨。”淑贞哀心不胜，遂哭拜灵前，悲哀已极，人人惨伤。独有臊道严华元，一见淑贞，心中想道：人言淑贞乃绝色佳人，今观其居忧素服之时，尚且如此标致，若无愁无闷而相欢相乐，真个好煞人也，遂起淫奸之心。待至夜深，道场圆满之后，道士皆拜谢而去。光国道：“嘉言、大亨与时化三人，皆吾家亲，礼薄些谅不较量，惟严先生乃异姓人物，当从厚谢之。”淑贞复加封一礼。岂知华元立心不良，阳言一谢先行，阴实藏形高阁之上，少俟人静，作鼠耗声。淑贞秉烛视之，华元即以求阳媾合邪药弹上其身。淑贞一染邪药，心中即时淫乱，遂抱华元交欢恣乐。及至天明，药气既消，始知被人迷奸，有玷名节，嚼舌吐血，登时闷死。华元得遂淫心，遂潜逃而去，乃以淑贞加赐礼银一封，贻于淑贞怀中，盖冀其复生而为之谢也。

日晏之时，晨炊已熟，婢女菊香携水入房，呼淑贞梳洗，不见形踪，乃登阁上寻觅，但见淑贞死于毡褥之上。菊香大惊，即报克孝、克信道：“二娘子死于阁上。”克孝、克信上阁看之，果然气绝。大家俱惊慌，乃呼众婢女抬淑贞出堂停柩，下

阁之时遗落胸前银包，菊香在后拾取而藏之。此时光国宿于女婿书房，一闻淑贞之死，即道：“此必为克信叔害死。”忙入后堂哭之，甚哀甚忿，乃厉声道：“我女天性刚烈，并无疾病，黑夜猝死，必有缘故。你既恨我女留住女婿在房身死，又恨我领道人做追荐女婿功果，必是乘风肆恶，强奸我女，我女咬恨，故嚼舌吐血而死。”遂作状告到包公衙门。状告：

告为灭伦杀嫂事：风俗先维风教，人生首重人伦。男女授受不亲，嫂溺手援非正。女嫁生员也克忠为妻，不幸夫亡，甘心守节。兽恶克信，素窥嫂氏姿色，淫凶无隙可加。机乘斋醮完功，意料嫂倦酣卧，突入房帷，姿抱奸污。女羞咬恨，嚼舌吐血，登时闷死。狐绥绥，犬靡靡，每痛恨此贱行。鹑奔奔，鹊强强，何堪闻此丑声。家庭偶语，将有丘陵之歌。外众聚谈，岂无墙茨之句。在女申雪无由，不殉身不足以明节。在恶奸杀有据，不填命不足以明冤。哀求三尺，早正五刑。上告。

此时，也克信闻得蒋光国告己强奸兄嫂，羞惭无地。抚兄之灵痛哭丧心，呕血数升，顷刻立死。魂归阴府，得遇克忠，叩头哀诉。克忠泣而语之道：“致汝嫂于死地者，严道人也。有银一封在菊香手可证，汝嫂存日已登簿上，可执之见官，冤情自然明白，与汝全不相干。我的阴灵决在衙门来辅汝，汝速速还阳，事后可荐拔汝嫂。切记切记！”克信苏转，已过一日。包公拘提甚紧，只得忙具状申述道：

诉为生者暴死，死者不明；死者复生，生者不愧事：寡嫂被强奸而死，不得不死，但死非其时；嫂父见女死而告，不得不告，但告非其人。何谓死非其时？寡嫂被污，只宜当时指陈明白，不宜死之太早；嫂父控冤，会须访确强暴是谁，不应枉及无干。痛身拜兄为师，事嫂如母，语